

書 叢 業 農

張炳楠著

臺灣農會之研究



中國文化學院
農業研究所出版

張炳南 著

臺灣農會之研究

張其昀 題

華岡叢書

• 農業叢書

臺灣農會之研究

臺灣各級農會為農民之基本組織，且為農民自助之經濟單位。協助政府推行農業政策及繁榮農村建設。著者張炳楠先生係中國文化學業研究所研究委員。書分序言、臺灣農會組織之發展、農會之任務與特點、當前農會困難問題、輔導虧損農業復興問題、結論，附有關農會法規七種。俾供關心農會人士閱讀。共一一〇頁，計七萬言。

A STUDY ON THE FARMERS' ASSOCIATION OF TAIWAN

by Chang Pin-nang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College of Chinese Culture
Hwa Kang, Yangmingsha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Dec. 1965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華岡叢書
農業叢書
臺灣農會之研究

定價每冊新臺幣十五元整

著者 張 炳 楠

出版者 中國文化學院農業研究所

發行者 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

總經理 華岡文化書局

陽明山華岡中國文化學院
郵政劃撥帳戶六〇五七

「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
電話：九四六三二八

經銷處 聯合出版中心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三五二五
電話：四八四五五

印刷者 中國文化印刷廠

臺北市吉林路六號
電話：四九六五八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臺灣農會之研究

目次

第一章	序	言		一
第二章	臺灣農會組織之發展		三	
第一節	日據時期農會組織概況		三	
第二節	光復後農會組織之演變		一〇	
第三節	臺灣農會現況		一一	
第三章	農會之任務與特點		一八	
第四章	當前農會困難問題		二六	
第五章	輔導虧損農會復興問題		三三	
第六章	結	論		三九

臺灣農會之研究

第一章 序 言

農會是代表農民自治的社團，且爲農民自助的經濟單位，同時也是協助政府推行農業政策及解決農民問題的社會組織與農村各項事業中工作分配和聯繫的中心機構，而負有保障農民權益，增加農業生產，促進農民智識技能，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與夫改進農村社會的使命，所以農會是同時具有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的各種性能，其經營的業務，依據農會法第四條及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而兼具農業、工業、交易、金融等四大功能，故其優劣成敗，直接影響農業生產與農民生活，間接決定政府各項法令推行農村建設的績效，國計與民生之關係極爲密切。

臺灣各級農會在日據時期已建立相當的基礎，而光復後屢次改組，乃更能符合我國國策與農民的實際需要，在過去十餘年間，工作成績表現頗爲良好，尤其近數年來臺灣的農會，在農村資金的融通（民國五十二年農會存款十八億六千萬元，放款十七億六千萬元，農貸五億元，借入款轉貸出三億四千萬元）與農產儲存加工設備（五十二年農會倉庫二、四〇九棟，稻谷加工廠四三二棟，薯

谷機及碾米機一、一六九臺，其他生產器具及農產加工設備三三七架），有如此的實力，及對農產運銷與農家需要的日用品的供銷，有如此長期的貨物與豐富的經驗，得以實現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民生主義的理想建設，這樣的一個經濟社團，在我國大陸農村似從未出現過，因此，故農復會前美籍顧問安德生氏曾說：「在遠東如想推行一項計劃，以民主原則爲其動力，從而建立一種最有效果，且最富生產力的農業與農村生活，其唯一難能可貴的機會，是在今日的臺灣。……使筆者作此結語的主要因素，是臺灣所繼承的特別遺產，這遺產是什麼呢？就是昔時日人所經營發展的農會……」。

本省光復後，農會確也有其幫助推行農業政策與繁榮農村經濟的功績，但在民國四十二年以前，由於農會係與合作社合併之故，有部份非農民主持農會，其中少數不肖之徒，只顧私利，藉機操縱，違法舞弊以及很多農會因經營不善，發生虧累，自應予以整頓革弊，俾可健全組織，增強農會機能，以期改善農會會員的生活，促進富強康樂自由平等之三民主義社會。

第二章 臺灣農會組織之發展

第一節 日據時期農會組織概況

臺灣之農會，創設於一九〇〇年九月臺北縣之三角湧（即今之臺北縣三峽鎮），其後在新竹州雖續有設立，純係農民自動組織之人民團體，以「確保耕作權及減租」為目標，實乃佃農自動團結對地主實行一種土地改革之行動。至一九〇八年臺灣共成立農會十六所。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日本政府以律令第十八號公佈「臺灣農會規則」，是為日人控制臺灣農會之嚆矢。翌年四月一日，將過去所成立之農會，合併改組為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緱、臺東、花蓮港及澎湖等十二所廳農會。自此之後，臺灣農會始獲得法人地位。至一九二七年，因地方行政區域之調整，再改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州）及花蓮港及臺東、澎湖（廳）等五州三廳之州廳農會，直至合併產業組合系統後農業會組織完成之時為止。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發生，日人為加強其控制力，乃於十二月以律令第二十四號公佈「臺灣農會令」，翌年八月一日，依照該令成立省級農會，蓋臺灣農會初為縣級組織，後因省級農會之成立，於是而成二級組織，州廳以下，則於郡（州廳與街莊間之行政單位）設分會。街莊設地方委員，從事業務工作之聯繫，並便利掌握指揮。

依照「臺灣農會規則」改組後之農會，獲得兩種特權，一爲以政府權力強制吸收會員，凡在轄區內有耕地、牧場、森林原野及經營農林業者，均應爲農會會員。二爲強制征收會費，除會員會費外，並按照收租數額及生產量等征收農會經費。結果使會費在農會收入中佔有極重要地位，迨後幾佔其全部收入三分之二，並加以政府補助之推廣事業經費及農會經營經濟業務之逐年盈餘，遂使農會經濟基礎，日趨穩固，會務蒸蒸日上。

迨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軍費支出鉅大，而因國勢亦日益嚴重，乃於一九四三年律令第二十六號「臺灣農會令」之公佈，以及次年之府令第八十號「臺灣農會令施行規則」之頒行，合併改組各農民團體，將原有縣、鄉鎮之農會、畜產會、各種產業組合及其聯合會（市區信用組合另行獨立）與農機製造會社之販賣部、食糧協會之全部業務，統歸併爲一元化而成省、縣、鄉鎮三級制之農業會。

至於各級農業會正副會長由各級政府首長兼任，各理事均由會長推荐政府派任，監事始由各級代表大會選任。故此種組織已完全失却自主之精神，僅爲政府之代行機構而已。

茲將農業會正副首長及其他重要職員之產生方法，分述如左：

一、臺灣農業會

(一)會長，由總督府總務長官兼任。

(二) 副會長，由總督府農商局長兼任。

(三) 理事，由會長荐請臺灣總督任命。

(四) 監事，由會員大會推荐。

(五) 評議員，由會長任命。

二、州廳農業會

(一) 會長、州由州知事（縣長），應由廳長兼任。

(二) 副會長，州由州產業部長，應由廳勸業課長兼任。

(三) 理事，由會長荐請州知事或廳長任命。

(四) 監事，由會員大會推選。

(五) 評議員，由會長任命。

三、市街莊農業會

(一) 會長，由市街莊長兼任。

(二) 副會長，由助役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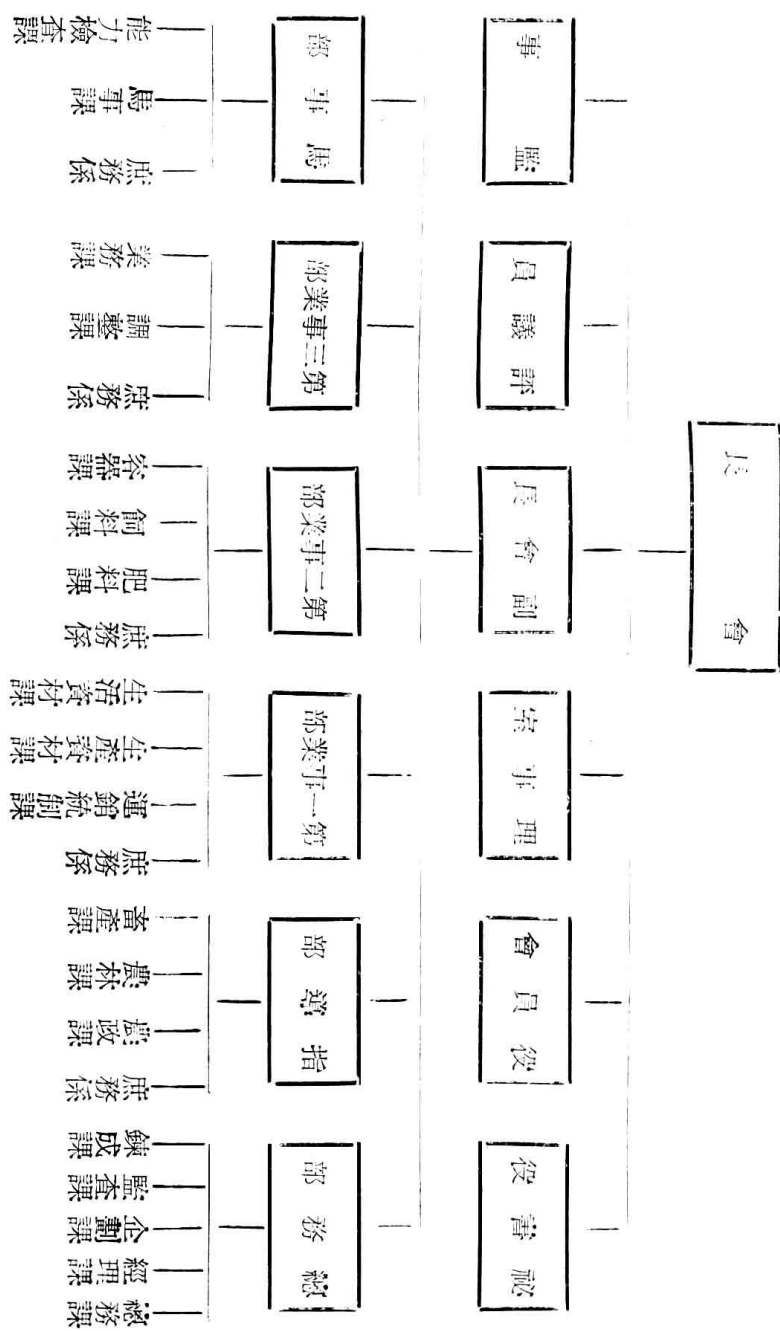
(三) 理事，由會長荐請州知事或廳長任命。

(四) 監事，由會員大會推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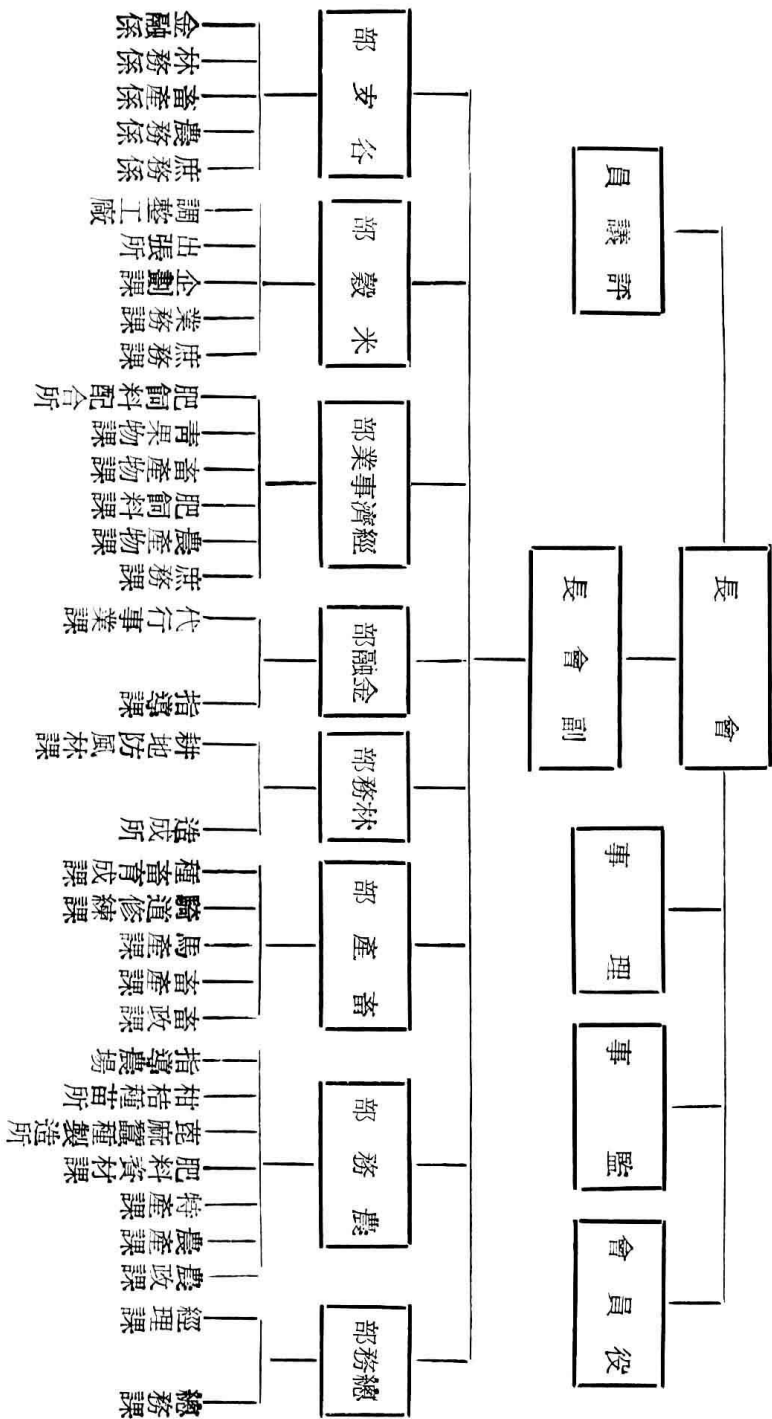
因農業會爲各種農民組織合併而成之團體，故其會員資格異常廣泛。「臺灣農業會令施行規則」第二條雖規定會員資格包括：(一)購入種雞卵及種鴨卵，而在該轄區內經營孵卵業者。(二)購入生茶葉，而在該轄區內經營製茶業者。(三)在轄區內有耕地、牧場及原野之永佃耕種權或租賃權者。(四)在該轄區內有森林所有權、地上權或租賃權者。但實際上飼有若干家畜家禽者均可參加，甚至祇需繳納會費及與農會有業務之往來，乃至任何被合併團體之原有會員，均得視爲農業會會員。其含義在使各方面人士共同協助農業發展，並使農業會爲普遍利用之團體。然就農民組織應爲農民所自有並爲農民謀自身福利之觀點言之，自有莫大之流弊。

茲將日據時期臺灣各級農會之內部組織及業務範圍分別圖示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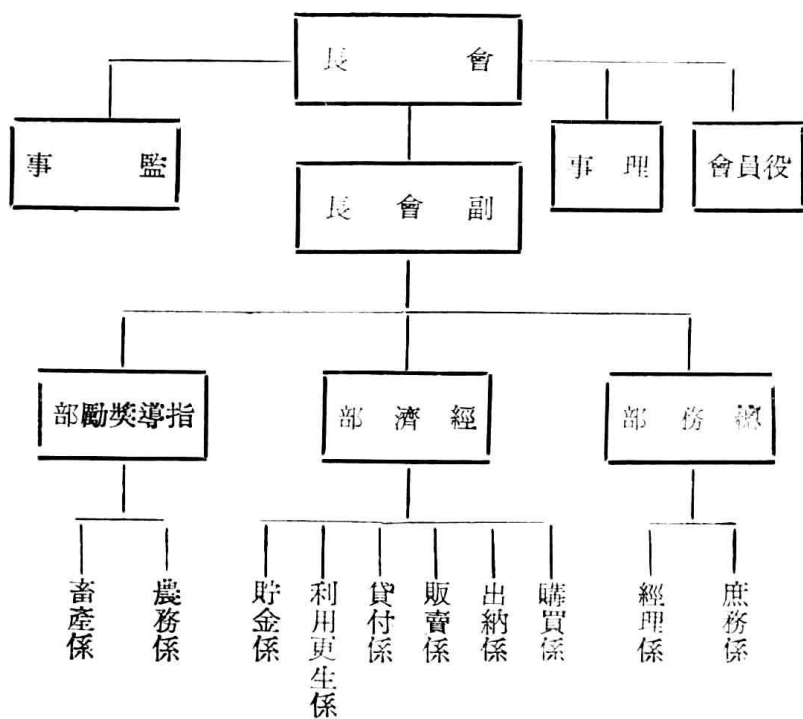
一、臺灣農業會



二、州廳農業會



三、市街莊農業會



第二節 光復後農會組織之演變

日本投降，臺灣于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光復，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派員接收臺灣農業會，着手組織「全省各級農業會研究整理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二月底完成鄉鎮農業會之改組，四月中旬完成縣市農業會組織，四月廿日始召開第一次省農業會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成立改組後之新省農業會。不久奉令將各級農業會改稱各級農會並按照我國現行法規合作社與農會分立之成例，劃分為農會與合作社兩系統，將經濟與金融業務，從各級農會組織內轉隸于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及後以農會及合作社間之業務重複與工作衝突，當局有鑑于此，乃於三十七年三月公佈「農會及合作社聯體營運辦法」，惟其矛盾仍難解決，由于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建議，始於三十八年底合併於同一體系。

迄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農會改組工作開始之前，全省共有省農會一所，縣市局農會二十二所，鄉鎮區農會三一八所，農事小組五〇一〇所，選任職員五〇九六人，聘任職員五六三四人，基層會員七六二五六七人。

臺灣農會經數度之合併改組後，因若干被合併機構之原有會員不限定為農民，所以會員份子異常複雜，且擔任農會重要職員，大部份亦非農民，而非農民主持農會之結果，遂使大部份農會乃成

爲他們爭權奪利與政治活動之中心，以致農會一切措施多不能適合農民切身需要，而與農會之真正宗旨相距日遠，臺灣省政府爲使農會應由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所自有，乃於四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翌年六月廿七日又公佈該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四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根據上項兩種法規實行改組臺灣農會，并于四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全部完成。

改組後之農會會員分爲正式會員與贊助會員兩種，正式會員爲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非農民僅可加入農會爲贊助會員。公務人員則不得加入農會爲會員或贊助會員，正式會員享有充分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贊助會員僅可當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監事外，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經此次改選後，由于政策之推行確實，與各方對於扶植農會之認真，及農會自身之努力，不論組織與業務方面皆有長足之進展。

第三節 臺灣農會現況

一、農會組織：臺灣現行農會之組織係採省、縣市、鄉鎮三級制。現有省農會一所，縣市級農會二十所，鄉鎮級農會三六五單位，鄉鎮農會之下，又有農事小組之組織，全省共有五一三五單位，農事小組之下，亦有會員共同意志或需要而組織之各種事業班，此種組織雖未普遍，但爲數不少。

二、農會會員：臺灣省農會會員截止五十三年十二月，共有八一五五七五人，其中會員五四九〇一三人，贊助會員二六六五六二人。

三、農會職員：農會職員有選任與聘任之分，選任職員共有三三六三五人，其中會員代表二二八六一人，理事四三七八人，監事一二六一人，農事小組五一三五人。聘任職員共有八五一八人，其中省農會一一三人，縣市農會六五四人，鄉鎮農會七七五一人。

茲根據四十二年七月三日省府頒發之各級農會章程準則及辦事細則，而擬訂之臺灣各級農會內部組織圖示如下：

